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无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 年 9 月 25 日，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华环保”)与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泰和”)就中标的神木泰和 50 万吨/年气烧窑石灰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签订了《承包合同》和相应技术协议。合同约定,新华环保承包神木泰和 3*500t/d 双梁式石灰竖窑项目建设等工作,合同价格 127,980,000.00 元,合同工期 240 天等。

合同签订后,新华环保按照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自合同约定的 2012 年 10 月进场,至 2013 年 12 月工程全部完工,点火试车后即交付神木泰和投入生产,设备运行良好,然而神木泰和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2015 年 12 月 26 日,神木泰和委托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格进行了审核,根据《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气烧石灰节能技改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神木泰和、新华环保和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在暂时扣除养老保险统筹费用 2,198,098.00 元(新华环保本已缴纳、神木泰和要求暂扣一年)和搁置暴雨洪灾补偿的情况下,核定工程结算金额 121,205,519.94 元。神木泰和仍以经营困难为由,拒绝向新华环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另外,2013 年 7 月 26-27 日,因榆林地区发生暴雨灾害,导致山洪泥石流冲进施工区域,将新华环保施工的部分工程冲毁。新华环保按照神木泰和要求进行了清理和修复,垫付相关费用合计 5,172,847.00 元,神木泰和亦未支付。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神木泰和拖欠货款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侵犯了新华环保的合法权益,新华环保提起诉讼,恳请判令神木泰和履行付款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请求依法判令神木泰和向新华环保支付工程欠款 23,816,511.53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规定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为 4,993,879.36 元)。

2、请求判令神木泰和向新华环保支付暴雨洪灾损失及清理修复费用 5,172,847.00 元。

3、诉讼费等费用由神木泰和承担。

2023 年 4 月 10 日,新华环保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神木泰和提起的《民事反诉状》。

2023 年 7 月 24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

(2017)陕08民初530号。

2024年10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597号。

2025年2月19日，神木泰和以产能不达标给其造成的减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华环保赔偿其减产经济损失。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产能不达标给原告造成的减产经济损失（暂估2100万元，最终以司法审计结果为准）。
- 2、本案诉讼费、司法审计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暂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神木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陕0881民初1000号
- 2、起诉状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